

淮北市人民政府

淮政秘〔2022〕77号

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 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兜牢基本民生底线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20〕25号）和《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2〕6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22年7月起，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7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21元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87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37元。

提高标准后，各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足额安排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按标施保、按时发放。

